

证券代码：835169

证券简称：新华物流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闫兴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谢芳因离职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陈婕因离职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,019,210.38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,011,949.25元。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6股。最终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，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,000,000股。具体详见2023年8月22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，导致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6 日